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處主要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亦即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編製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濟社會統計結果，茲就主計處配合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依據市府中程施政計畫及 101 年度施政綱要，並針對當前市政狀況，配合市政未來發展需求，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重點分述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彙編本市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業務成果面向）

依臺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函知各局處會如有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 101 年度追加（減）概算，送本府審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彙編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業務成果面向）

依據行政院頒「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彙編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案），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臺南市議會審議，另訂定 101 年度臺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對預算持續進行督導及考核。

三、配合中央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考核：（業務成果面向）

依行政院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有關規定辦理。

四、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配合中央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五、督導各機關推動實施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請款作業單一窗口化：（行政效率面向）

各機關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對請款流程有疑義部分，督導及推動各機關設立聯絡電話負責向廠商說明並追蹤。

六、加強內部審核，強化內部控制：（業務成果面向）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推行強化內部控制。

（二）有效推行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制度執行情形，逐級督導落實執行方案。

七、彙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半年結算部分）：（業務成果面向）

（一）就所轄各機關及基金 100 年度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彙總編製成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二）就所轄各機關及基金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彙總編製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

八、辦理總會計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依規定時程辦理總會計憑證審核及帳務處理，按月編送總會計報告。

九、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按月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以健全各機關會計業務。

十、陳報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業務成果面向）

按季陳報市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報告，以供首長掌握及追蹤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

十一、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業務成果面向）

訂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及輔導各局處室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推展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台及電子化書刊，並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簡要分析，以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施政決策之參據。

十二、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業務成果面向）

以詳細講習及輔導並以完備審（複）核程序，來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並按期報送調查主辦機關彙整分析，提供作為規劃國家建設計畫及資源分配需要。

十三、辦理本市 101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並將調查表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進行統計分析，資料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分析報告。（業務成果面向）

十四、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業務成果面向）

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事宜。

十五、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一）依行政院頒「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訂頒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彙編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送臺南市議會審議。

（二）訂定本市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十六、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組織學習面向）

（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

（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管理應用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

十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樽節各項支出。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配合市府當前施政重點，有效配置資源，擬定未來年度預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主計			中央：0 本府：2,266 合計：2,26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行政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歲計工作	本市總預算(案)籌劃、審編與執行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臺南市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 四、檢討強化預算業務作業流程。	中央：0 本府：1,732 合計：1,732
	配合中央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考核	一、按時上傳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季報表。 二、彙總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所需表件，於時限內提供中央考核所需相關資料以爭取較高考核成績。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會計工作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配合中央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中央：0 本府：430 合計：430
	督導各機關推動實施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請款作業單一窗口化	各機關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對請款流程有疑義部分，督導及推動各機關設立聯絡電話負責向廠商說明並追蹤。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加強內部審核，強化內部控制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推行強化內部控制。 二、有效推行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制度執行情形，逐級督導落實執行方案。	中央：0 本府：662 合計：662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決算工作	彙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	一、訂頒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二、訂頒本市各類半年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三、編製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四、編製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印製並報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辦理總會計業務	依規定時程辦理總會計憑證審核及帳務處理，按月編送總會計報告。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每月審核所屬機關會計月報、年度會計業務都導考核。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陳報總預算執行情形	按季陳報市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報告。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統計工作	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一、訂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及輔導各局處室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 二、刊行統計月報、通報，編製本市 100 年統計要覽及書刊電子化。 三、建立重要施政統計指標，統一發布統計資料。 四、實施統計工作稽核。 五、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簡析。 六、推廣統計資料公開化與電腦化，推展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台。	中央：0 本府：1,528 合計：1,528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	一、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詳細講習及輔導並以完備審(複)核程序，來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二、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 三、配合中央及各部會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四、辦理各項消費者物價、營建工程物價調查及水產品躉售物價調查。 五、辦理本府機關調查統計工作指導及考核。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辦理本市 101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	一、依據「臺南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本市 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事宜，並將調查表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進行統計分析，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界參考應用。 二、依據「臺南市家庭收支記帳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註號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進	中央：0 本府：1,979 合計：1,97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行統計分析並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	
	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成立普查組織，辦理普查行政工作及派員直接調查，依規定進度辦理普查工作。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綜合工作	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p>一、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籌編預算之依據。</p> <p>二、辦理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三、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p> <p>四、督促檢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五、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檢討特種基金之簡併與存續。</p>	中央：0 本府：342 合計：342
	加強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p>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p> <p>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管理應用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p>	中央：0 本府：108 合計：108
			總計 中央：0 本府：11,297 合計：11,297